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议案被否决；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186号公司陆藕东路厂区4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曹余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7人（代表190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2,911,3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02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021,6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5%。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5名股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9,889,6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06%；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21,6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5%。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832,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9%；反对 48,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30,3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2,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61%；反对 48,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99%；弃权 30,3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843,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反对 48,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19,1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3,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68%；反对 48,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99%；弃权 19,1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3%。

公司独立董事纪志成、汪群峰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分别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842,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反对 48,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0,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204%；反对 48,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99%；弃权 20,2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9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840,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45,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25,1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1,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74%；反对 45,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07%；弃权 25,1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846,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7%；反对 45,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19,1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7,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60%；反对 45,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07%；弃权 19,1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33%。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819,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5%；反对 61,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30,7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9,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60%；反对 61,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69%；弃权 30,7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842,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45,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 23,6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2,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71%；反对 45,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07%；弃权 23,6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2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归属登记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820,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反对 61,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弃权 28,9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1,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56%；反对 61,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69%；弃权 28,9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7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812,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2%；反对 70,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 28,4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2,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43%；反对 70,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46%；弃权 28,4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晓丹、乔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

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